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B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 会议提案第 20190069 号答复的函

黄漱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第 20190069 号）的提案收悉。您的建议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思路，我局高度赞同。经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共享单车成为移动互联网和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的新型服务模式，也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具有智能扫码开锁、无桩无人值守、随借随还等特点，主要解决了居民短距离出行以及接驳公共交通的需求，使用较为方便快捷。我市共享单车发展始于 2017 年初，目前共享单车企业主要包括美团、哈啰、青桔等，投放车辆约 40 万辆。据近期统计，每辆共享单车每天运营的频次大约为 2.5 次。从骑行热点区域来看，共享单车主要集中在广佛地铁沿线出入口及周边商业旺点；从出行时间和距离来看，共享单车使用者平均骑行时间为 14.7 分钟，骑行距离不超过 2 公

里；从数据综合分析评估来看，共享单车出行占全方式出行的分担率约 5%，在城市综合交通系统中占有一席之地。

## 二、工作措施

共享单车作为新兴的慢行交通方式，为市民提供了便捷出行，但随着其较快的发展，监管方面存在的不足也逐步突显，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关于启动相应政策法规研究方面。共享单车投放规模失序、管理缺失、无序停放、不文明骑行等问题，在我市逐渐突显，不利于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17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制定了《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 号），2018 年我局牵头组织起草了《佛山市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市指导意见》）。《市指导意见》从我市共享单车发展的总体要求、完善自行车配套设施建设、明晰企业规范经营的具体要求、厘清各单位职责分工和管理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引导共享单车企业在佛山依法依规经营，强化了各区、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市指导意见》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式实施。

（二）关于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方面。为完善共享单车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规范属地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市指导意见》要求：“制定路权规划，保障自行车路权；完善自行车道网络建设，将自行车道相关规划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与城市

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新建、改建道路应落实路权规划；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道路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进自行车道建设，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通达性和舒适性，提供良好骑行环境；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自行车停放点的划设工作，在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学校、公园、旅游景区、居住区等场所，施划配套的自行车停车点位或者通过电子围栏等设定停车区域；在新建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商业区、居住区等规划预留自行车停放点设置空间。”目前，禅城区、南海区分别制订了辖区自行车停放点设计或建设指引；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在地铁站出入口、公交车站、主要道路和商圈周边共划设共享单车停放点 1300 多个（其中，禅城区 893 个、南海区 322 个、顺德区 99 个）；三水区公共自行车停止服务后，原有公共自行车停车位均可作为共享单车停放点。为进一步统一规范全市共享单车停放，我局组织开展了共享单车停放点设置技术导则的制订，现已完成初稿正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三）关于建立行业规范和标准，加强企业、用户双向监管方面。为加强市场准入把关，规范行业经营服务，《市指导意见》要求：“企业投放车辆前应将车辆投放规模和方案计划书报送所属地的区人民政府指定管理部门；同时接受区人民政府指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和出行需求特征合理调整车辆运力布局；将企业静、动态运营数据按要求接入政府互

联网租赁自行车信息监管平台。”为进一步明晰企业管理职责，我局牵头制定了《佛山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承诺书》范本，要求企业就规范经营、车辆投放、停放维保管理、废旧车辆清理处置、信息共享、企业整改、企业退出前善后工作（包括车辆回收）等事项作出承诺。此后，我局将会同相关单位不定期组织共享单车企业召开媒体通气会，由共享单车企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承诺相关内容，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行业自律经营。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加强共享单车的规范管理，虽然各区、市有关部门已做了大量工作，但未来必将出现新的监管问题，我们计划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一）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信息监管平台。根据《市指导意见》要求，我局已启动建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信息监管平台，主要是实现车辆投放管理、停放区域管理、电子围栏管理、运营数据分析等功能，依托平台分析全市车辆投放运营情况，以平台数据作为对企业服务质量评价的依据。

（二）制订共享单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为加强我市共享单车行业管理工作，提升共享单车服务水平，我局正在制订佛山市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采取政府评价、企业自评和社会公众、媒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并依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最后，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希望您继续关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发展。



(联系人：黄 艳，联系电话：8222 845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禅城区人民政府、南海区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高明区人民政府、三水区人民政府。